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388624090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漕河泾路17号3号楼二楼及夹层】

编制单位：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388624090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漕河泾路17号3号楼二楼及夹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1.2 总结论	33
11.3 建议	3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033048100049）

附件 2、企业租房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3521、ZJXH(HJ)-2103522、ZJXH(HJ)-210352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漕河泾路 17 号 5 号楼二楼及夹层】，主要从事移动机器人及扫地机器人的生产。

由于近年来移动机器人及扫地机器人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行业先进设备及其辅助配套，形成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生产能力。故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改 202033048100049）。随后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3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委托嘉兴得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嘉兴得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得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2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移动机器人及100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202033048100049）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漕河泾路17号5号楼二楼及夹层】（中心经纬度：E120.66259°，N30.571957°），租赁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17514.55平方米。

东面为海宁市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南面为谷水路，路南为海宁科优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面为漕河泾路，路西为海宁市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北面为海宁市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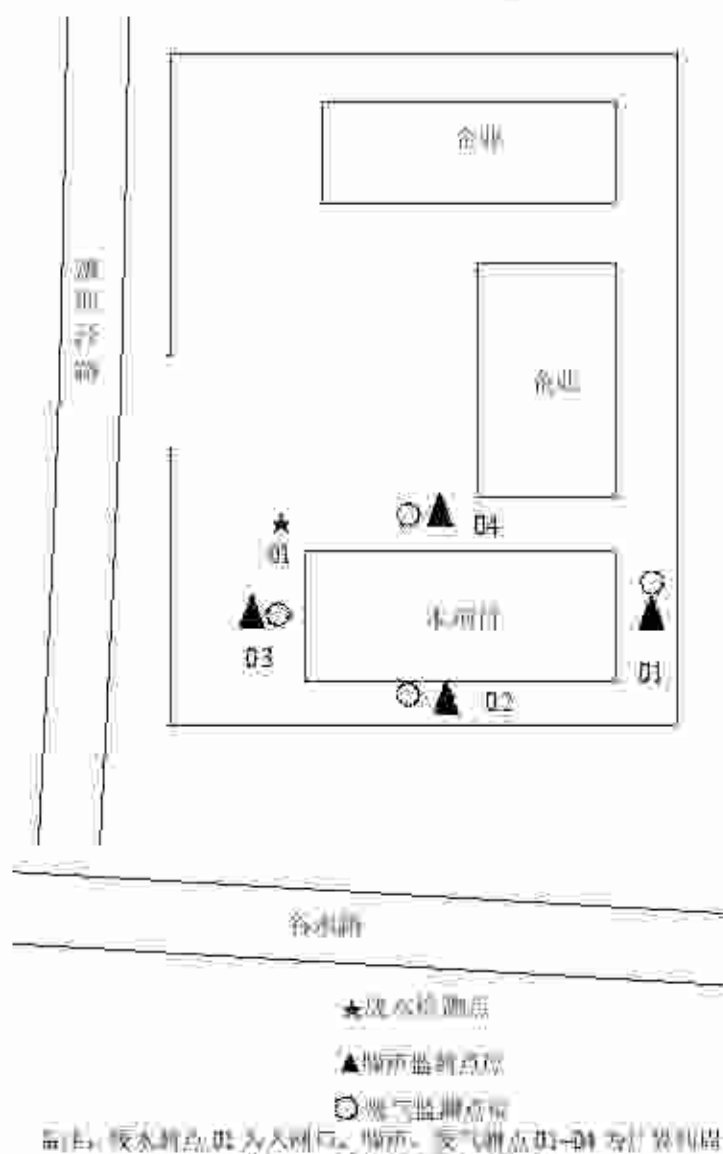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514.55m²，购置行业先进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移动机器人	10000/台	10000/台
2	扫地机器人	100/万	100/万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	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	/
总投资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成发集能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36809m ² ，购置全电动堆高车、精铣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514.55m ² ，购置全电动堆高车、精铣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租用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514.55m ² ，小于环评租用厂房约 36809m ² ，不构成重大变化。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吊车	5 辆	5 辆
2	传感校正系统	2 套	2 套
3	运动测试系统	4 套	4 套
4	拉刀机	6 台	6 台
5	拉力扳手	12 个	12 个
6	电动螺丝刀	12 个	12 个
7	角磨机	8 台	8 台
8	钻铣床	4 台	4 台
9	手电钻	12 个	12 个
10	螺丝工具箱	14 个	14 个
11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12	橡胶锤	8 个	8 个
13	安装平台	20 台	20 台
14	全电动堆高车	3 辆	3 辆
15	加长液压车	2 辆	2 辆
16	液压泵	16 个	16 个
17	工具箱	20 个	20 个
18	条码打印机	7 台	7 台
19	标签机	4 台	4 台
20	千斤顶	8 个	8 个
21	游标卡尺	20 个	20 个
22	砂轮机	4 台	4 台
23	组装流水线	4 套	4 套
24	包装成型	3 套	3 套
25	检测治具和电脑	14 套	14 套
26	组装电批	80 台	80 台
27	拖车台	8 台	8 台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消耗量	2020年8月~2021年2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移动机器人	电机	3 万台	1.5 万台	2 万台
2		减速机	3 万台	1.5 万台	2 万台
3		电池	1 万个	0.5 万个	1 万个
4		方向轮	4 万个	2 万个	4 万个
5		红外 AP	1 万个	0.5 万个	1 万个
6	扫地机器人	壳料	115 万套	57 万套	115 万套
7		PCBA	110 万套	55 万套	110 万套
8		电机马达	600 万台	300 万台	600 万台
9		电池	100 万个	50 万个	100 万个
10		适配器	100 万个	50 万个	100 万个
11	辅料	液压油	0.1t	0.05t	0.1t
12		机油	0.05t	0.025t	0.05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8 月~2021 年 2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750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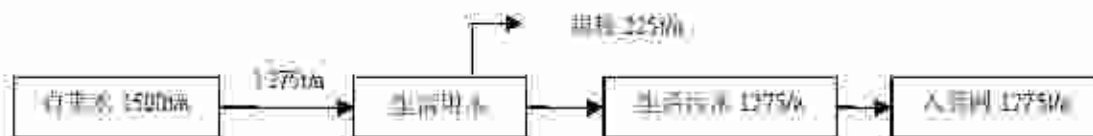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移动机器人及扫地机器人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移动机器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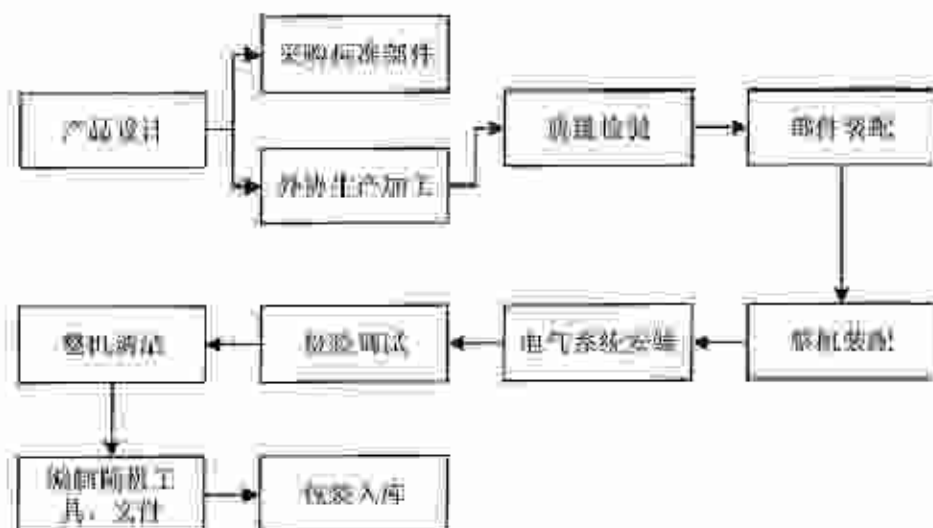


图 3-5 移动机器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二、扫地机器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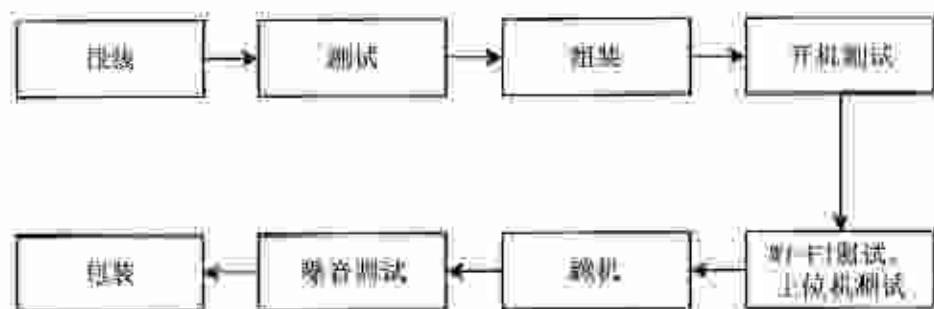


图 3-6 扫地机器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零部件均外协加工,仅涉及组装和测试,组装过程不涉及焊接工艺,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有少量瑕疵品,使用砂轮机和钻铣床进行再次加工,加工量较少,整机清洁使用风机或抹布去除机器上的灰尘,不涉及水洗。液压车和钻铣床需要使用少量液压油和机油,用量较少,适时添加不外排。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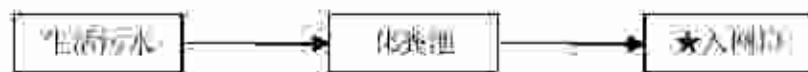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PH、总磷、动物脂肪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零部件均外协加工，少量瑕疵零件需要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打磨量少，粉尘产生量少，保持车间通风即可。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约在 65-80dB (A)，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67%。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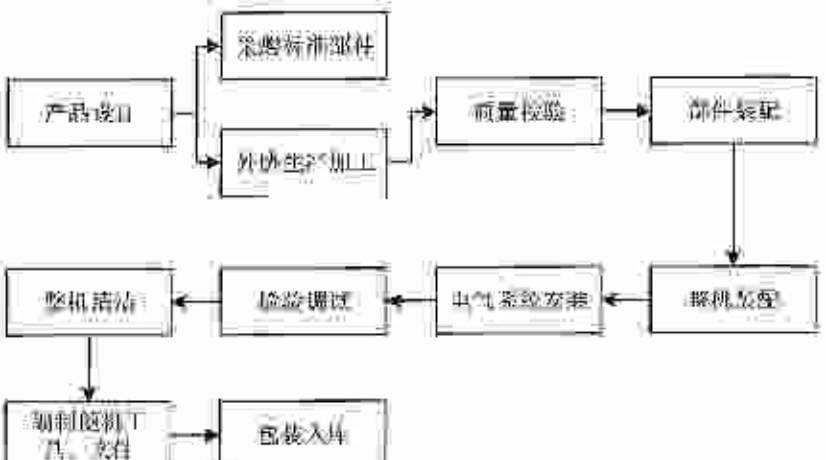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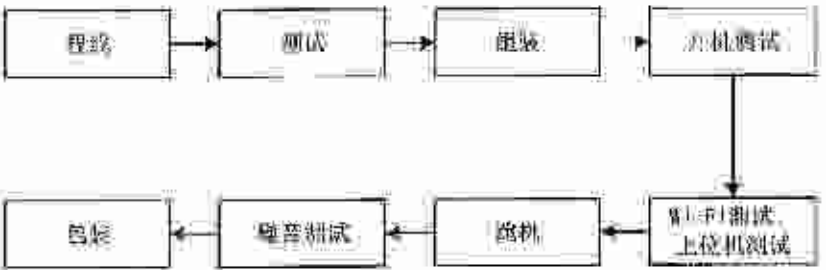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台移动机器人及100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4-07-123299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	项目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110104198103222515
技术负责人	赵家阳	联系电话	15801302342
项目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
行业类别	C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年6月
所属环境功能区	0-81-V-0-8 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产品名称及产量	年产10000台移动机器人及100万台扫地机器人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移动机器人原辅料: 电机2万台、减速机2万台、电池1万个、万向轮4万个、台电AP1万个 扫地机器人原辅料: 壳料1.5万套、PCBA 100万套片、电机马达600万台、电池100万个、适配器100万个 辅料: 液压油0.11、机油0.051		
主要生产设	吊车5辆、传输校正系统2套、运动测试系统4套、拉力计6套、扭力扳手12个、电动螺丝刀12个、角磨机8套、钻铣床4台、手动钻12个、锯丝工具箱14个、空气压缩机2台、橡胶锤9个、安装平台20套、全电动堆高车2辆、加长液压车2辆、水平尺16个、工具箱20个、号码管打印机7台、标签机4台、千斤顶8个、游标卡尺20个、磨轮机4台、组装机承线4套、包装ccf线3套、检测治工1件和电脑14台、组装机批80台、磨机台8台		

主要工艺生 产流程及主 要污染物	移动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产品设计] --> B[采购标准部件] A --> C[外协生产加工] B --> D[质量检验] C --> D D --> E[部件装配] E --> F[整机装配] F --> G[电气系统安装] G --> H[检验调试] H --> I[整机清洁] I --> J[制成随机出厂交付] J --> K[包装入库] </pre> 扫地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设计] --> B[测试] B --> C[组装] C --> D[开机调试] D --> E[整机测试、上位机测试] E --> F[调试] F --> G[噪音测试] G --> H[包装] </pre>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零部件均外协加工，仅涉及组装和测试，组装过程不涉及焊接工艺，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有少量瑕疵品，使用砂轮机 and 铣床进行再次加工，加工量较少，整机清洁使用风机或抹布去除机器上的灰尘，不涉及水洗；液压车和铣床需要使用少量液压油和机油，用量较少，适时添加不外排。
建设内容及 规模	本项目租赁海宁经济开发区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西期现有的标准化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6609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购置全电动堆高车、铣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00台移动机器人及100万台扫地机器人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产值50000万元。
原有项目污 染物产排污 情况及主要 治理措施	无
原有项目需 整改的问题 及“以新带 老”措施	无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不需新征土地；新建房屋；不需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房屋的简单装修，项目施工面小，施工期短，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仅作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如下： 1、废气：本项目零部件均外购加工，少量瑕疵零件需要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打磨量少，粉尘产生量少，保持车间通风即可。本环评不对粉尘定量分析。 2、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昼间工作8小时，无食宿，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用水量为15000a，污水量按用水量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750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_{Cr}以350mg/L、NH₃-N以35mg/L计，生活污水中COD_{Cr}、NH₃-N的产生量分别为0.4460a、0.0450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厂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外排量为COD_{Cr}0.0650a、NH₃-N0.0060a，排放浓度为COD_{Cr}50mg/L、NH₃-N5mg/L。 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约在65-80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50a。②废包装袋：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包装袋产生量约10a。③废测试件、边角料，组装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测试件，瑕疵零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废测试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0a。
------------------------	--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废气：本项目零部件均外购加工，少量瑕疵零件需要开砂轮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打磨量少，保持车间通风即可。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中COD _{Cr} 、NH ₃ -N的产生量分别为0.446t/a、0.04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外排量为COD _{Cr} 0.063t/a，NH ₃ -N0.006t/a。排放浓度为COD _{Cr} 50mg/L，NH ₃ -N 5mg/L。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及废测试件、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约在65-80dB（A），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其他	/
预期治理效果及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污标准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污染物外排量为COD _{Cr} 0.063t/a，NH ₃ -N0.006t/a。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 and 废测试件、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其他	/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调整量	核定排放量指标
	废水量	1	1	13750m ³	1	1	1
	COD	1	1	0.063t/a	1	1	0.063t/a
	NH ₃ -N	1	1	0.006t/a	1	1	0.006t/a
	VOCs	1	1	1	1	1	1
公众参与情况及结论	不涉及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本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敏感内容除外）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2033048100049）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20m	5kg/h	厂界外浓度	1.0mg/m ³
		30m	33kg/h	最高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63t/a、NH₃-N 0.006 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其中 2 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哨兵 205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L/min 80-170 L/min	1.0L/min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rad 10	温度、湿度	值 10~+50℃ 0~100%RH	±0.5℃ ±2.3%
风速仪	NK3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绝氧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5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赵雅倩	工程师	HJ-SGZ-065
检测报告校核	程东星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检测报告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检测报告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制表人	薛利琴	工程师	HJ-SGZ-0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3522-004	HJ-2103522-004 (T1/T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23	7.2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03	299	4	≤15
锰 量	3.19	3.21	0.02	≤10
总磷	1.28	1.29	0.01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3522-008	HJ-2103522-008 (T1/T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2	7.70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99	297	2	≤15
锰 量	3.75	3.72	0.03	≤10
总磷	5.67	5.75	0.03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35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3.23	94.0	93.8	0.2	符合
2021.3.26	93.8	94.0	0.2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3.25	移动机器人	33 台/天	33 台/天	100%
2021.3.25	扫地机器人	3333 台/天	3333 台/天	100%
2021.3.26	移动机器人	33 台/天	33 台/天	100%
2021.3.26	扫地机器人	3333 台/天	3333 台/天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03.25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17	300	3.22	1.51	16	0.040
	第二次		7.18	304	3.18	1.32	15	0.038
	第三次		7.20	307	3.26	1.28	17	0.038
	第四次		7.23	303	3.19	1.28	16	0.042
	平行样		7.24	299	3.21	1.29	/	/
	日均值《范围》		(7.17~7.24)	302.6	3.21	1.29	16	0.03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26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70	301	3.68	5.74	17	0.060
	第二次		7.69	295	3.60	5.56	16	0.066
	第三次		7.68	299	3.65	5.82	17	0.072
	第四次		7.72	299	3.75	5.67	15	0.074
	平行样		7.70	297	3.72	5.75	/	/
	日均值《范围》		(7.68~7.72)	298.2	3.68	5.71	16.25	0.06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3522。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3.25	浙江成发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	3.1	17.1	102.4	阴
2021.03.26		E	3.7	18.2	102.5	晴

表 9-4 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159	0.143	0.167	0.190	1.0	达标
		厂界南	0.150	0.149	0.164	0.163		
		厂界西	0.160	0.125	0.149	0.152		
		厂界北	0.107	0.090	0.131	0.115		
2021.03.2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053	0.124	0.054	0.078	1.0	达标
		厂界南	0.055	0.179	0.146	0.136		
		厂界西	0.124	0.071	0.102	0.154		
		厂界北	0.160	0.083	0.054	0.077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3521。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 03 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58	56.9	22:15	44.4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41	60.5	22:30	47.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9:46	58.1	22:16	42.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51	58.4	22:29	46.9
2021 03 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23	60.0	22:18	47.9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0:27	60.5	22:23	45.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0:33	57.4	22:27	41.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37	56.5	22:31	45.6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352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275 吨，再根据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63	0.008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3 吨/年和 0.00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21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改 202033048100049”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测试件、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测试件、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7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63吨/年和0.006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1350吨/年、化学需氧量0.063吨/年、氨氮0.00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移动机器人及 100 万台扫地机器人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改 202033048100049”审批意见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illegible]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 宁 2020-0000100049

浙江鼎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位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年产 10000 台修脚机器人及 100 万台修脚机器人整机预挂产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材料已经齐全:

✓1. 项目备案企业法人代表承诺书;

✓2. 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备案企业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当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备案时承诺,并公开备案承诺事项。否则,也将面临行政处罚或提起诉讼,并记入信用平台,纳入信用评价不良记录。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海宁市百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浙江欣奕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租赁房屋坐落于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经开街道)濮江佳苑 11 号, 总建筑面积共计 11711.55 平方米(具体为:15 幢 1-6 层 321 平方米, 2 层 259.95 平方米, 5 幢公建面积 820.08 平方米)。租赁面积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2、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2.1 首期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共 借 年 零 个月,租金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

2.2 租金标准为甲方含税收入,第一、二、三年为 27.31 元/平方米/月,从第四年起,允许每年租金不超过 10% 的增幅。

3、物业管理及费用标准:

3.1 物业管理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物业管理费按 伍 元。

3.2 物业管理费标准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0.00 元/平方米/月,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0.50 元/平方米/月。

4、合同押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缴纳一个月租金作为合同押金。本合同押金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472823.85),待乙方租赁期满退租时,经甲方验收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后,全额退还给乙方(除违约金不计息)。如乙方中途违约或毁约的,则甲方将押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5、租金等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首次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由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165124.88)和物业管理费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叁角捌分(¥113932.96)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提前 1 个月交纳,先交后租,以此类推。

水费计收方式为：电费(1元/度)×以低价电比例(当为)×年度提气费(3.11元/立方)×按年结算，根据表计读数，使用电力之方交给年费，以上就用电量略一年为度。水费四年交一次，水费电价价格每年不超过10%浮动。

北方置地集团成立后主要业务为收购、开发和管理物业。首次公开招股时，每股定价为1.50港元，共发行1.5亿股，募集资金2.25亿港元。上市后，北方置地集团的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00年底，集团总资产达10.5亿港元，净资产达4.5亿港元。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商业运营等。集团的主要项目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物业管理项目。集团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企业、个人等。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万科、保利、中海、招商等房地产企业。集团的主要优势包括品牌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等。集团的主要劣势包括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等。集团的主要机遇包括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集团的主要挑战包括市场竞争、政策变化、经济波动等。集团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集团的主要价值观包括诚信、创新、合作、共赢等。集团的主要口号是“北方置地，创造未来”。

前，一方为配建房屋权属清晰，另一方为电杨浦厂属从事商业营业执照逾期擅自出售的移转标的，亦应通知买家和浙江省委市中有关系人员使用，消除安全隐患。一方对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物业管理等建设，另一方为各自经营后其执照之收回理应当。昨日因将房屋出售在双方协商通过后交付使用。

五、腐蝕性試驗及應用

7.1 乙方经合理推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内部结构、装修或改变房屋用途有影响的或者,都应当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核准上。乙方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行上述行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乙方如擅自拆换房屋结构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7. 某 因万丰塔属公共部分进行维修时, 乙方应给予协助。

五、乙方租赁期满后, 甲方有优先收回出租房屋权。乙方如到期交还, 甲方就要退租租。则必须在租租期前三个星期内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双方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8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8.1.1 甲方未提供符合其强修强改条件, 严重影响施工方结构使用;

第 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1. 1 未穿甲片将面筋点, 转粗。跨借承租房屋

8.2.11 未给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变动房屋结构、

8.3.2 场坪承垫厚度在甲方书面提出的规定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8.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作他用。

8.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使用储存相关职能部门许可除外)。

第 26 条 逾期一个月未交纳租金, 出租人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4) 案例来源美国法律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违法活动。

3.1 退場制推進に伴う自然変化

8.1 阿平川协方维察守谋台刊石溪照尔的，自同修三。

五、数量型与质量型问题的区别

8.1 乙方便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承租房屋使用权处分,持

《宋史·食貨志》載：「仁宗嘉祐三年，詔：『天下錢貨，本以流通，不得私為禁限。』」

10. 朱年開行引發李崇道、甲乙兩支軍隊聯手起兵解漢，兩軍不戰而散，外面一兵均未曾回城過，在城人民紛起而爭執。

11. 三代同堂

种建初的提议。另一类有赖于葛晓音之问，陆德仪的答复由陆氏一方承担。

四、乙方应提供担保。按企业担保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担保面额担保。如乙方不能履行担保义务，且因该未缴担保之款项前，按甲方意见或到下列之二向甲方支付担保金：(一)向甲方或有关部门(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11. 2. 世界銀行與非多哈約的足額償還。甲方獨自觀察來自向。委前收而
非務屋的。甲方應按票面收回天賦的坦金的10%倍於乙方的待還約金（但其多不
超過二个月的還金）。若連約金不足抵付乙方的應繳火險。甲方應照面重慶要經
理部分。

11.4 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土地租赁期限为：乙方自挂牌取得土地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含)止(计租期以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之日起算)。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但最多不超过相当于一个计租周期的租金。若该租金未能按约定支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交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含)止(计租期以乙方实际取得土地之日起算)。其中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4333333.35)。

註 5 租界開辦。各租界開辦之初，均係由各國領事，以公法辦理，然至後期，則由地方當局直接辦理，等則殊相異。

14.0 发生在含油质和/或含蜡的、发胶半导型材料、绝缘云母、绝缘损失、侵入型绝缘、口部绝缘等当该绝缘已损坏时，应报告制造商。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知

海宁 A 区安置房与林湾安置房配套设施价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有线电视	元/户·月	43
2	普通有线电视区 (2000 户)	元/户·月	28.0 元/户·月
	普通有线电视区 (200 户)		7.0 元/户·月
	普通有线电视区 (50 户)		3.0 元/户·月
3	普通有线电视区 (20 户)	元/户·月	1.00 元/户·月
	普通有线电视区 (10 户)		1.00 元/户·月
4	网费	元/户·月	1.0
5	电费	元/户·月	20
6	水费	元/户·月	4.00
7	物业费	元/户·月	1.10
8	物业管理费	元/户·月	2.1

附件

附录五 房屋交付标准

Annex 1 The delivery criterion of the Premises is as follows:

交付标准 17号 05幢厂房	
规划参数 Planning parameters	
占地面积(M ²) Plot area (M ²)	111635.73 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Capacity counting area (M ²)	1
使用建筑面积(M ²)、地上面积 Usage floor area (M ²)、地上面积	176141.02 m ² (其中消防 804 m ²)
地上面积(M ²) 地上面积	1
一至六层建筑面积	14025.02 m ² / 1754 平方
建筑高度(M) Building height (M)	18m
建筑 Building	
生产车间层高 Ceiling height of production workshop	一层 11.5m, 二至六层 6.5m
办公室层高 Office ceiling height (1 st floor)	6m
柱网尺寸(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column span (The final dimensions of the drawing shall prevail)	生产车间 12.0m x 12.0m Production workshop 12.0m x 12.0m
火灾危险等级 Fire hazard classification	丙类 Level III
耐火等级 Fireproof endurance rating	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Above ground building level II
厂房 Crane	15T/4 吨
楼梯 Stairs	局部楼梯
电梯 Elevator	4部 2000KG 载重 2部 1000KG 客梯
外墙 Exterior wall	加气块、土建设造; 外饰石材幕墙及玻璃幕墙
地面 Roofing	生产区域: 钢筋混凝土地面 Auxiliary Workshop: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ing

地坪层 Daybench sand	生产车房(5+10)mm玻璃 From room workshop; 5mm+10mm tempered glass
门 Door	1. 窗上增设 3 个电动窗户 2. 门洞系做以 1 个电动提升门 3. 办公区域设置门厅
吊顶 Awning 结构 Structure	1. 窗洞口 10mm 玻璃 Workshop entrance: awning (no support)
抗震设防烈度 Seismic fortification intensity	7 度 7 degree
基础结构 infrastructure	油料储存库应设桩基, 满足结构承载力要求, 抽气管口 Prestressed pile, or precast pile, to meet the structural load bearing requirements, independent support
上部结构 Superstructure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Reinforced concrete frame structure
场地荷载 Ground floor load	1. 3T/m ² 2. 3T/m ²
其他楼层荷载 Other floor loads	
屋面荷载 (部分设备荷载) Roof load (equipment load)	1. 3T/m ² 2. 3T/m ²
楼/地面荷载 Floor loads	普通二、三类, 无特殊要求
暖通工程 HVAC engineering 空调系统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通风系统 Ventilation system	自然通风 Natural ventilation
排烟系统 Smoke extraction system	机械排烟 Mechanical smoke evacuation
电气工程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设计最大用电容量 (配电室用电容量) Electricity capacity	380V-1200KVA/308V-1200KVA
相关设备 related equipment	低压配电柜 Low pressure feed cabinet
生产车房(5+10)mm玻璃	设 1500mm 宽和 10mm 高

Production workshop illumination 生产及辅助车间照明	Power capacity + configuration is 150W
Hall and auxiliary workshop illumination 礼堂系统	吊式照明灯具规格
Lighting protection system 给排水工程	In conformity with Chinese standards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engineering	
给水系统	室内给水管道和卫生设备
排水系统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Rainwater system	Rainwater pipeline in the park connects with the municipal pipeline network
Sewage system	The sewage that could meet the sewage discharge standard of the park will be connected to the municipal pipeline network
消防工程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	
消防喷淋系统	符合火灾喷淋系统设置要求
Fire sprinkler system	Comply with fire protection codes requirements for workshop category
灭火系统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
Hydrant system	Set according to fire protection codes
火灾报警系统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
Fire alarm system	Set according to fire protection co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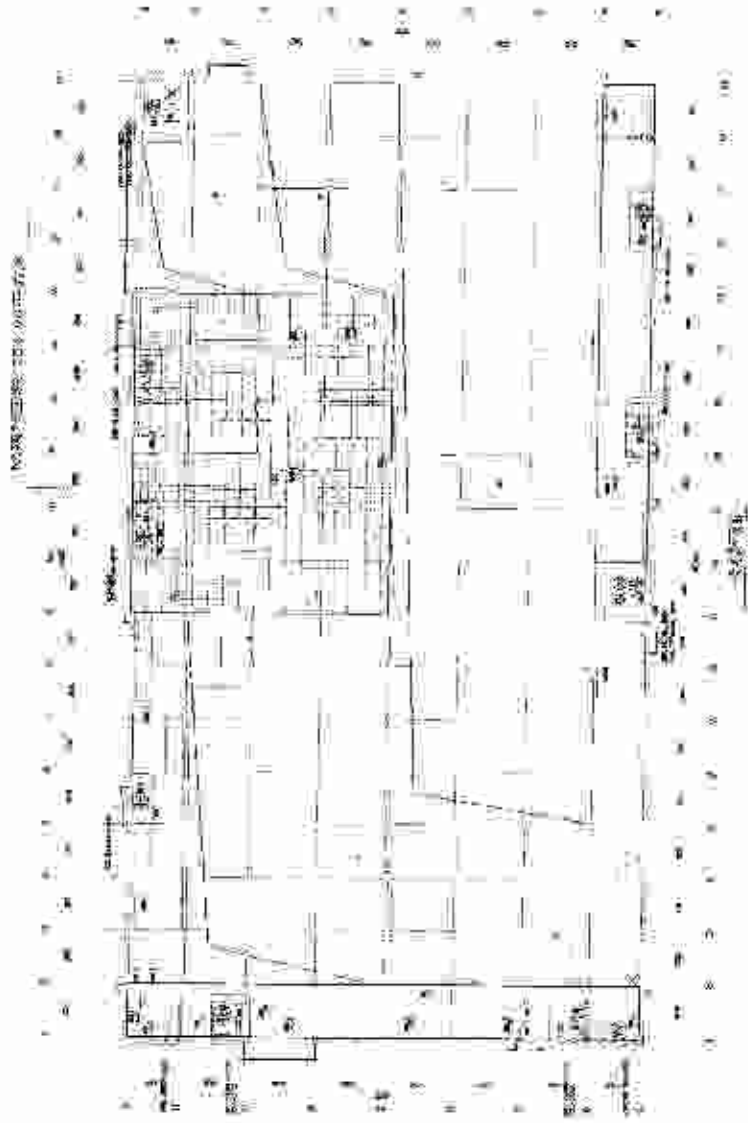
1. 给水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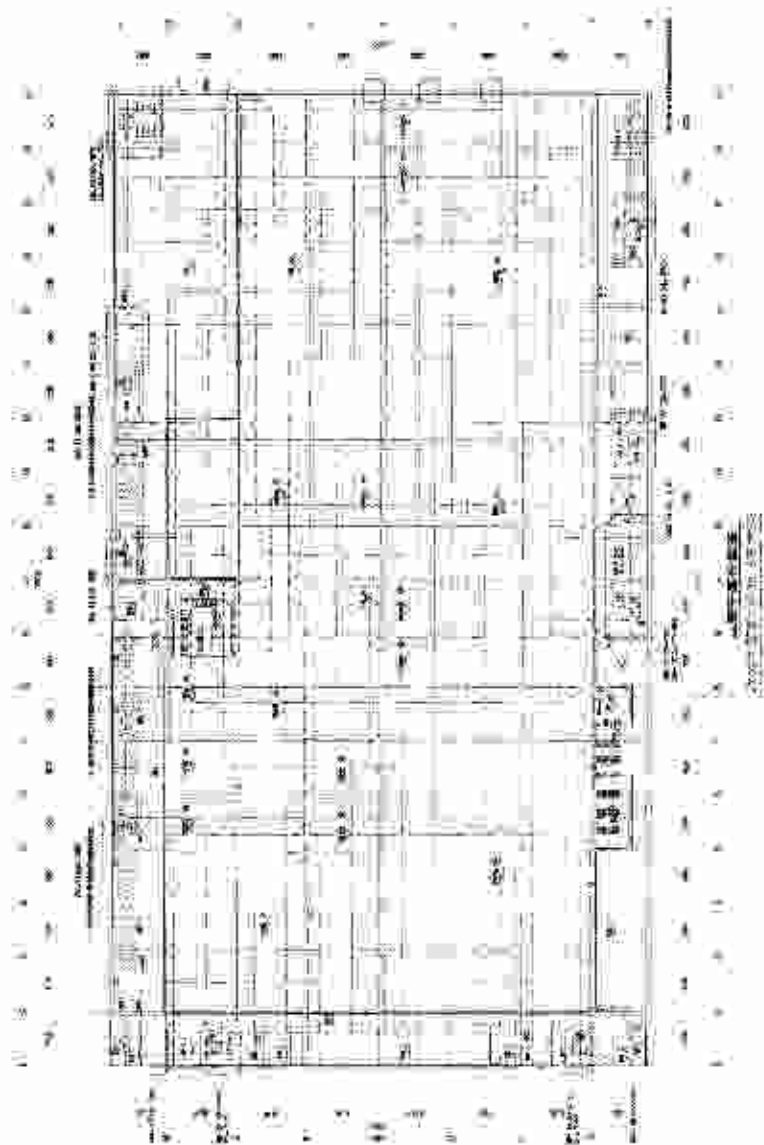
3. 消防

4. 其他

图 1 总图



西面 1:2000 1:2000 1:2000



市 場

大 人 三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大 人 三

市 場

大 人 三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数量	备注
1	吊车		4 辆	0
2	桥式起重系统		2 套	1
3	起重系统		4 套	1
4	桥式起重		5 套	0
5	桥式起重		12 套	1
6	电动葫芦		12 套	1
7	吊钩		1 套	0
8	吊钩		4 套	1
9	手电钻		12 套	1
10	电焊机		1 套	1
11	空气压缩机		2 套	1
12	切割机		1 套	1
13	切割机		20 套	1
14	电动葫芦		2 套	1
15	电动葫芦		2 套	1
16	切割机		1 套	1
17	切割机		20 套	1
18	切割机		1 套	1
19	切割机		1 套	1
20	切割机		18 套	1
21	切割机		30 套	1
22	切割机		1 套	1
23	切割机		1 套	1
24	切割机		1 套	1
25	切割机		1 套	1
26	切割机		1 套	1
27	切割机		1 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市中能社福园区公司年产 10000 台工业机器人及 100 台自动搬运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能社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以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3.25	工业机器人	30 台/天	30 台/天	100%
	自动搬运器	33 台/天	33 台/天	100%
2021.3.26	工业机器人	38 台/天	38 台/天	100%
	自动搬运器	33 台/天	33 台/天	100%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强 日期: 2021.3.26

2020年8月-2021年2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浙江欧莱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我公司厂房，根据贵公司统计
浙江欧莱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21年2月共计使用自
来水 250吨，特此证明。

海宁市鑫创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序号	类型	2020年8月-2021年2月用水量(吨)	备注
1	生产用水	250	7

附件 4:

一般固废外运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废五金件、废塑料收集后
进行外运处置。

浙江成安塑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81MA2B2E7F63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顺家西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设施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经济开发区德兴

路18号海丰公寓楼3楼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2E7F63

登记受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受理

登记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 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法律法规, 按章、标准等, 规范排污行为并加强自律管理,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企业应如实填报排污信息, 填报信息真实性, 填报信息真实性, 填报信息真实性, 填报信息真实性, 填报信息真实性。

三、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四、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五、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六、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更多资讯, 请关注: 中国环境网(www.chinainfo.com.cn)

